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4 日

###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5	0084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90 天	0.1%
	90 天 ≤ Y < 180 天	0.05%
	Y ≥ 180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4.1.2.1 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4.2.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

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赎回,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